

附件 4:

陕西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暨研究生代表大会

代表产生办法

为认真做好陕西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暨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推选工作，大会筹备委员会特制定本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一、正式代表应具备的条件

（一）正式代表应是我院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能够履行代表职责，准确反映同学的意见和需求。

（二）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有浓厚的家国情怀。

（三）道德品行优秀。树立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道德，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经常参加志愿服务，年度参加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15 小时。

（四）表率作用突出。学习成绩优秀，专业技能突出，具有艰苦奋斗精神，能够在同学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在志

愿服务、社区报到、关爱服务等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表现突出。

（五）群众基础良好。积极主动服务身边同学，在同学中评价良好，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感召力。

二、代表选举的程序

（一）各班级依照《陕西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暨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规定的人数，召开班级全体学生大会，选举产生出席陕西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暨研究生代表大会的正式代表。

（二）各班级要在学院党委（总支）的领导和团委（总支）的指导下成立选举委员会。选举委员会主要由班级班委、学生代表组成，负责班级全体学生大会的会前筹备、大会主要工作人员的任免、会议主持和相关材料整理汇总及上报。

（三）各班级学生代表人选应经过一定的民主程序酝酿推荐产生。除特殊情况外，应保持各年级代表数平均分配，同一年级各系或各班代表数大致按该系或该班人数比例分配。

（四）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的方式进行，分两轮进行。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候选人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五）若第一轮预选中，因票数相同出现两个以上代表候选人并列不能产生正式候选人时，则从反对票少者中产生。

若仍不能产生正式候选人，则对此票数相同的若干候选人进行再次选举，以赞成票多者当选。

（六）第二轮正式选举时候选人未获半数以上赞成票的，对差额预选中得票次之的候选人进行投票，获半数以上赞成票者当选。

（七）选票需加盖各学院团委（总支）公章方为有效票。收回的有效票多于发出选票的三分之二时，选举有效；否则，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该轮选举。

（八）差额预选和正式选举时收回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选票，选举有效；收回票多于发出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九）各班级全体学生大会选举陕西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暨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时，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应设若干监票人、计票人和选举工作人员。监票人、计票人由选举委员会提名，经大会通过，在各班级选举委员会的领导下，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选举工作人员由各班级选举委员会指定，计票人和选举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的指导和监督下进行工作。

（十）各班级出席陕西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暨研究生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应经过如下程序产生：

1.代表候选人名额分配

(1) 各班级选举委员会依照《陕西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暨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确定代表人数，按照不少于 120%的比例确定本单位代表候选人名额。

(2) 将各年级代表候选人名额按各系或各班人数比例分配该系或该班。某系或某班代表候选人数少于 1 人时，可适当增加代表候选人名额或合并多个系或班进行初选。

2.提名候选人

各系或各班根据分配的代表候选人人数，依照正式代表应具备的条件，由班委会提名或个人推荐方式差额或等额提名参选的代表候选人。各班级选举委员会对提交的代表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

3.第一轮预选

各班级选举委员会组织开展各班级全体学生大会，对提交的代表候选人以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的方式进行代表预选。按照代表名额分配人数的 120%的比例向大会筹委会提交代表候选人名单。

4.第一轮审查

大会筹委会对名单进行审查并及时批复。审查内容包括：比例是否符合规定、构成是否合理、代表候选人是否符合代表条件。对不符合规定的程序和不符合条件的候选人提出调整意见。

5.第二轮正式选举

代表候选人名单经审查同意后，各班级选举委员会组织召开班级全体学生大会，以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的方式进行代表正式选举。各选举单位根据票数高低确定正式代表，并将选举情况及名单在本单位公示3天后报送大会筹委会。

6.第二轮审查

大会筹委会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若代表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责成各班级选举委员会重新进行选举；若代表不具备资格的，责成撤换。

7.确定正式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接受大会筹委会审查合格后，确定正式代表名单并公示。

三、代表选举注意事项

1.各班级选举委员会要严格按照本办法做好学生代表推选工作，保证本次大会的代表推选工作覆盖全体学生，代表选举过程公正、公开、公平。

2.如发现有违反选举纪律及选举办法的行为，应及时向陕西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暨研究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反映情况。

本办法解释权属陕西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暨研究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

联系人：杨小刚 康童娜 苏 敏 樊 磊

联系电话：13233176306 18009456792

电子邮箱：hxhgxytw@qq.com